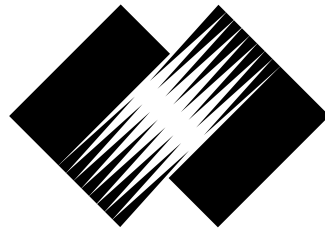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08)

二零一零年年度報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 1.1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個別及連帶責任。本年度報告摘要摘自年度報告全文，投資者欲瞭解詳細內容，應閱讀年度報告全文。
- 1.2 全體董事均出席了董事會會議。
- 1.3 本公司財務報告分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制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大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1.4 報告期內不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 1.5 報告期內不存在違反規定決策程序對外擔保的情況
- 1.6 公司董事長宋建明先生、財務總監宋飛女士及財務部部長陳靜女士聲明：保證年度報告中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2.1 基本情況簡介

股票簡稱	ST洛玻	洛陽玻璃
股票代碼	600876	01108
上市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和辦公地址	河南省洛陽市 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	
郵政編碼	471009	
公司國際互聯網網址	http://www.zhglb.com	
電子信箱	gfbgs@clfg.com	

2.2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

姓名	宋飛女士
聯繫地址	河南省洛陽市 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處
電話	86-379-63908588、63908507
傳真	86-379-63251984
電子信箱	lbjtsf@163.com

證券事務代表

張克峰先生
河南省洛陽市 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處
86-379-63908629
86-379-63251984
lyz kf@163.com

3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本公告之財務數據除特別注明者外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

3.1 主要會計數據

單位：人民幣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 上年增減 (%)	2008年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營業收入	1,168,481,659.06	972,949,859.17	972,949,859.17	20.10	1,322,532,854.82	1,322,532,854.82
利潤總額	72,984,475.22	-171,666,551.34	-171,666,551.34	不適用	-37,209,125.73	-37,209,125.73
歸屬於上市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60,787,804.31	-167,456,263.00	-141,822,269.14	不適用	12,783,782.14	23,469,642.64
歸屬於上市公司 股東的扣除 非經常性損益的 淨利潤	52,673,738.58	-154,617,713.88	-130,622,403.97	不適用	-245,984,788.36	-235,298,927.86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22,939,486.99	-82,566,656.61	-82,566,656.61	不適用	-47,722,300.79	-47,722,300.79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比 上年增減 (%)	2008年末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總資產	1,439,514,723.66	1,485,214,615.77	1,485,214,615.77	-3.08	2,003,149,707.07	2,003,149,707.07
歸屬於母公司 所有者權益 (或股東權益)	115,555,651.36	34,678,917.62	93,762,180.82	23.24	229,156,045.71	255,845,242.61

3.2 主要財務指標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 上年增減 (%)	2008年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1216	-0.335	-0.2836	不適用	0.026	0.0469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1216	-0.335	-0.2836	不適用	0.026	0.046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0.1053	-0.309	-0.2612	不適用	-0.492	-0.4706
全面攤薄淨資產 收益率(%)	52.6	-482.88	-151.26	不適用	5.58	9.17
加權平均淨資產 收益率(%)	53.13	-115.15	-83.93	不適用	5.74	10.2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 全面攤薄淨資產 收益率(%)	45.58	-445.86	-139.31	不適用	-107.34	-91.9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 加權平均淨資產 收益率(%)	46.04	-106.32	-77.30	不適用	-110.42	-103.15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人民幣(元)	0.046	-0.165	-0.165	不適用	-0.095	-0.095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 上年增減 (%)	2008年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 每股淨資產(元)	0.231	0.069	0.188	22.87	0.458	0.512

非經常性損益項目

適用 不適用

非經常損益項目

金額
(人民幣元)

非流動資產處置損益	1,253,770.69
計入當期損益的政府補助	74,921,373.03
債務重組損益	1,853,191.25
其他各項營業外收入、支出	-869,279.41
企業重組費用，如安置職工的支出、整合費用等	-68,486,387.32
非經常性損益的所得稅影響數	161,664.64
非經常性損益的少數股東損益影響數	396,937.87

合計 8,114,065.73

採用公允價值計量的項目

適用

不適用

3.3 國內外會計準則差異

	國內會計準則	境外(國際) 會計準則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60,787,804.31	61,946,533.2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u>115,555,651.36</u>	<u>63,397,479.56</u>

差異說明

1. 主要差異原因為：由於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告中列示的土地使用權包含有控股公司無償劃撥的土地經評估增值部分，即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告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在國際會計準則財務報告中採用成本計量模式列示，即國際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列示這部分土地的成本是零成本，因資產成本計量模式差異造成成本差異，也因此造成攤銷的差異。

如此，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將土地成本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直接在股東權益中確認評估增值，而國際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則採用成本模式不確認評估增值，即不在股東權益或其他項目確認評估增值。

2. 由於中國會計準則要求追溯調整對子公司超額虧損由少數股東按出資比例分擔的部分，因而影響年初未分配利潤增加59,083,263.20元、年初少數股東權益減少59,083,263.20元、2009年度歸屬母公司淨利潤增加25,633,993.86元、2009年度少數股東損益減少25,633,993.86元。但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對上述子公司超額虧損由少數股東按出資比例分擔的部分採用未來適用法，對期初數據不進行追溯調整。

4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4.1 股份變動情況表

單位：股

項目	本次變動前		發行新股	本次變動增減(+,-)			小計	本次變動後	
	數量	比例		送股	公積金轉增	其他		數量	比例
一. 有限售條件股份	179,018,242	35.80%		-179,018,242	-179,018,242	0	0		
1. 國家持股									
2. 國有法人持股	179,018,242	35.80%		-179,018,242	-179,018,242	0	0		
3. 其他內資持股									
其中：境內法人持股									
境內自然人持股									
4. 外資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321,000,000	64.20%		+179,018,242	+179,018,242	500,018,242	100%		
1. 人民幣普通股	71,000,000	14.20%		+179,018,242	+179,018,242	250,018,242	50%		
2. 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250,000,000	50%					250,000,000	50%	
4. 其他									
三. 股份總額	500,018,242	100%					500,018,242	100%	

限售股份變動情況表

股東名稱	年初限售股數	本年解除 限售股數	本年增加 限售股數	年末限售股數	限售原因	解除 限售日期
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洛玻集團」)	179,018,242	179,018,242	0	0	無	2010-05-17

4.2 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單位：股

股東總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公司擁有股東17,453戶，其中國有法人股股東1戶，其他A股股東17,392戶和H股股東60戶。

前10名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比例	持股總數	持有有限售 條件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 的股份數量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外資股東	49.54%	247,722,998	0	0
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股東	31.80%	159,018,242	0	159,018,242
劉永勝	個人股東	0.887%	4,438,347	0	0
方彩霞	個人股東	0.681%	3,410,244	0	0
陳明珠	個人股東	0.254%	1,268,990	0	0
郭冬臨	個人股東	0.253%	1,265,534	0	0
中國建設銀行—華寶興業 多策略增長證券投資基金	基金	0.215%	1,074,725	0	0
張淑霞	個人股東	0.188%	940,680	0	0
中投新亞太(河南)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東	0.163%	816,794	0	0
王靜思	個人股東	0.160%	801,753	0	0

前10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售 條件股份數量	股份種類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47,722,998	境外上市外資股
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59,018,242	人民幣普通股
劉永勝	4,438,347	人民幣普通股
方彩霞	3,410,244	人民幣普通股
陳明珠	1,268,990	人民幣普通股
郭冬臨	1,265,534	人民幣普通股
中國建設銀行 — 華寶興業多策略 增長證券投資基金	1,074,725	人民幣普通股
張淑霞	940,680	人民幣普通股
中投新亞太(河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816,794	人民幣普通股
王靜思	801,753	人民幣普通股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公司前十名股東中，洛玻集團與其他流通股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持股變動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中規定的一致行動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東是否屬於一致行動人，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註：股東性質包括國有股東、外資股東和其他；股份種類包括人民幣普通股、境內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其他。

4.3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介紹

4.3.1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變更情況

適用

不適用

2010年7月9日，本公司實際控制人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建材集團」)將其持有的本公司控股股東洛玻集團公司19%的股權無償划轉給蚌埠玻璃工業設計研究院(以下簡稱「蚌埠院」)。蚌埠院為中國建材集團通過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控制的全資附屬公司。

2010年7月12日，中國建材集團與中建材玻璃公司簽署《國有股權無償划轉協議》，將其持有的洛玻集團51.7%的股權無償划轉給中建材玻璃公司。中建材玻璃公司為中國建材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2010年12月8日，中建材玻璃公司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核准批復，核准中建材玻璃公司因國有股權無償划轉而控制159,018,242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31.80%），並豁免其履行要約收購義務。

自此，中國建材集團持有的洛玻集團公司70.7%的股權全部轉讓完畢，而中國建材集團仍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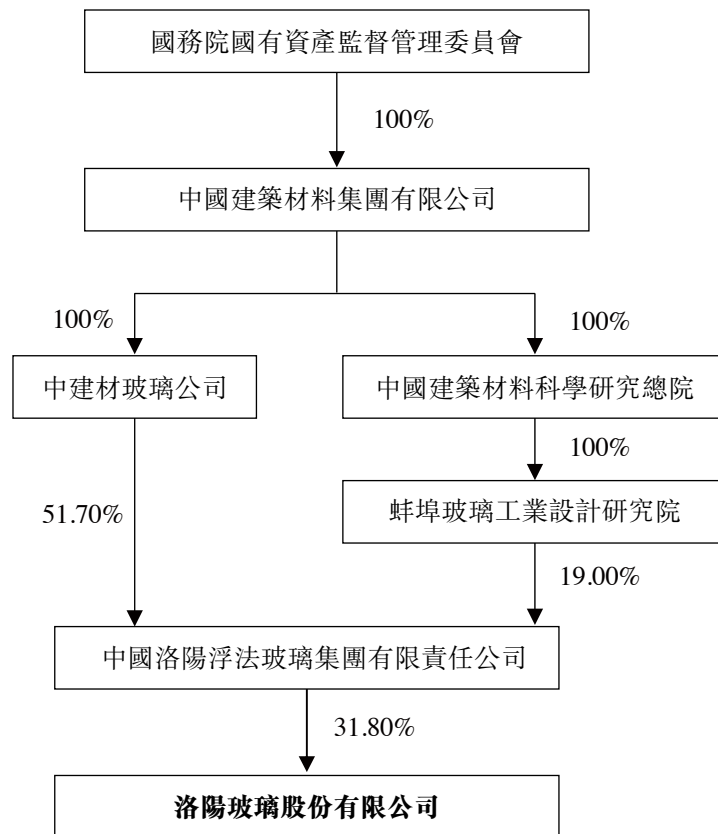
4.3.2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具體情況介紹

控股股東洛玻集團成立於1991年4月，法人代表為趙遠翔，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億8,674萬元，其股東現為：中建材玻璃公司、蚌埠院、洛陽市國資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其所佔持股比例分別為51.7%、19%、10.27%、8.55%、5.44%、3.10%、1.94%。主要業務：浮法玻璃生產及銷售；玻璃加工技術的進出口及內銷業務；工程設計及承包、勞務輸出等。

公司實際控制人情況介紹

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1984年，法定代表人為宋志平，註冊資本人民幣37億2,303.8萬元，主要業務：建築材料（含鋼材、木材，只限於採購供應給本系統直屬直供企事業單位）及其原輔材料、生產技術裝備的研制、批發、零售和本系統計劃內小轎車的供應；承接新型建築材料房屋、工廠及裝飾裝修工程的設計、施工。

4.3.3 公司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



5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5.1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屬於個人權益持有之A股股數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年初 持股數 (股)	年末 持股數 (股)	變動原因	報告期內 從公司領取的 報酬總額 (人民幣萬元)	是否在股東 單位或其他 關聯單位 領取報酬
宋建明	董事長	男	54	2008-06-30(董事) 2009-05-27(董事長)	2012-05-18	0	0	無	32.08	否
倪植森	執行董事 總經理	男	39	2009-05-27(總經理) 2009-9-28(董事)	2012-05-18	0	0	無	26.31	否
宋飛	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 董事會秘書	女	47	2008-04-14(財務總監) 2008-06-30(董事) 2008-12-11(董事會秘書)	2012-05-18	0	0	無	16.68	否
程宗慧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男	48	2007-07-24(副總經理) 2009-9-28(董事)	2012-05-18	0	0	無	16.60	否
申安泰	原非執行董事	男	61	2007-09-10	2010-06-30	0	0	無	2	是
包文春	原非執行董事	男	56	2009-05-18	2010-06-30	0	0	無	2	是
郭義民	非執行董事	男	46	2009-09-28	2012-05-18	0	0	無	4	是
趙遠翔	非執行董事	男	42	2010-08-25	2012-05-18	0	0	無	1.3	是
張宸宮	非執行董事	男	38	2010-08-25	2012-05-18	0	0	無	1.3	是
郭愛民	獨立董事	男	56	2006-04-10	2012-05-18	0	0	無	4	否
張戰營	獨立董事	男	53	2006-04-10	2012-05-18	0	0	無	4	否
黃平	獨立董事	男	42	2009-05-18	2012-05-18	0	0	無	4	否
董家春	獨立董事	男	54	2009-9-28	2012-05-18	0	0	無	4	否
任振鐸	監事會主席	男	46	2007-09-10(監事) 2007-9-12(監事會主席)	2012-05-18	0	0	無	2	是
何寶峰	獨立監事	男	39	2007-09-10	2012-05-18	0	0	無	2	否
姚文君	原監事	女	42	2007-09-10	2010-07-29	0	0	無	1.17	是
郭浩	獨立監事	男	53	2009-05-18	2012-05-18	0	0	無	2	否
盧俊峰	職工監事	男	40	2007-09-10	2012-05-18	0	0	無	4.78	否
王劍	職工監事	男	35	2010-05-26	2012-05-18	0	0	無	6.01	否
葉沛森	公司秘書	男	50	2008-08-06	2012-05-18	0	0	無	12萬港元	否

註：(1)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分)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中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披露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的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

(2) 於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3) 以上報酬總額約為113萬元人民幣。

(4)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未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6 董事會報告

6.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是世界三大浮法之一「洛陽浮法」的誕生地，是中國玻璃行業較大的浮法玻璃生產商和經銷商之一，本公司主要從事浮法平板玻璃的生產及銷售，能生產0.55mm–25mm的浮法玻璃，在超厚玻璃、超薄玻璃生產技術方面目前處於國內絕對領先地位。

報告期內總體經營情況

2010年，本公司以增強主營業務盈利能力，實現摘ST為目標，積極抓住國家給予洛玻搬遷政策支持的历史機遇，實施精細化管理，穩定生產，降低成本，提高售價，增加效益，夯實發展基礎；加快項目建設，促進結構調整；實施銀行債務重組，降低財務費用；安置分流富余人員，減輕人員負擔；解決歷史遺留問題，擺脫企業發展羈絆。公司生產經營呈現平穩向好發展勢頭，較好地完成了年度經營目標。

按國內會計準則，2010年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1億6,848.17萬元，同比增加1億9,553.18萬元，稅前利潤總額為人民幣7,298.45萬元，同比增加2億4,465.11萬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6,078.78萬元，同比增加2億0,261.01萬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為0.12元。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1億6,704.4萬元，同比增加1億9,463.2萬元，稅前利潤總額為人民幣7,421.6萬元，同比增加2億4,465.1萬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6,194.7萬元，同比增加2億2,817.2萬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為人民幣為0.12元。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也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2010年度公司採取的措施主要有：

- (1) 開展全面性經營改善活動，實施對標管理，推廣實施日成本、周成本核算。
- (2) 抓好兩頭市場，降低採購成本，提高產品售價，增加效益。

多措並舉降低採購成本，穩定原燃材料質量，滿足生產需要。用小顆粒重質城部分替代重質城，降低純鹼採購成本；加大直供煤採購比例和過程監管，降低煤炭採購成本，並較好地穩定了煤的質量，有效降低煤耗，降低成本。

以市場為導向，優化品種結構，提高產品綜合售價，增加效益。在超薄玻璃上，緊盯市場需求變化，加大超薄玻璃產銷量，多次提高售價，增加利潤。在普通玻璃上，安排F綠、翡翠綠、海洋藍交替生產，提高綜合售價及當期產銷率。

- (3) 加強生產工藝技術管理，提高產量，穩定質量，降低消耗，降低成本。

一 是抓好窯爐安全穩定運行，安全無事故；

二 是重視技術攻關，推廣應用技術創新成果，不斷優化工藝技術。公司0.8mm、0.9mm玻璃產品獲得國家認證。

三 是實施原燃材料替代，降低製造成本。

四 是改進包裝方式，降低包裝成本。最大限度實施裸包、實施在線噴粉替代夾紙，盡最大可能降低包裝成本。

- (4) 加快項目進度，調整產品結構，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

一 是在優化洛玻集團龍門玻璃有限責任公司（「龍門玻璃」）股權結構，解決歷史遺留問題的同時，實施雙超項目改造，如期點火投產。

二 是洛玻集團龍飛玻璃有限公司（「龍飛」）生產線已復產。該線於2010年6月13日點火投產，投產後穩定運行。

三 是新疆項目獨資公司工商註冊等手續已全部完成，環評獲得批復。

四 是節能環保項目投入運行並見到成效。包括洛玻集團龍海電子玻璃有限公司（「龍海」）熔窯煙氣除塵脫硫項目、龍飛及洛玻集團龍翔玻璃有限公司（「龍翔」）脫硫項目和龍昊公司濕式雙減法脫硫設施項目。

(5) 金融減債政策落實，降低財務費用，解決歷史遺留問題。

2010年公司已與各有關銀行簽署協議，對公司的6.3億元銀行借款實行了免息展期的優惠政策，每年減少利息費用3,800萬元，該優惠政策可連續享受七年，將大大降低公司的財務負擔，有利於主營業務能力的恢復和增強。

(6) 實施資產重組，優化資本結構。

一 是完成了偃師市國資局持有龍玻公司20.94%股權的收購工作，通過股權清理，為龍玻公司增資和實施雙超項目奠定了基礎。

二 是完成了廣國投債權的轉讓工作，為公司減輕了負擔，減少了損失，降低了風險。

三 是完成對洛玻集團持有龍新公司50%股權的托管工作，為解決同業競爭邁出了堅實的一步。

(7) 積極穩妥分流安置富餘人員，減輕負擔。

經過精心部署，統籌兼顧人員安置和穩定生產，積極平穩推進人員安置工作。截止報告期末，安置人員1,244人，減輕負擔，大大提高了勞動生產效率。

以下討論與分析應與本年度報告及其他章節所列之本集團經審計的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及其附註同時閱讀

6.2 主營業務分行業、產品情況表

分行業或分產品	主營收入 (元)	主營成本 (元)	營業利潤率 (%)	主營收入 比上年增減 (%)	主營成本 比上年增減 (%)	營業利潤率 比上年增減 (%)
浮法玻璃	947,852,434.20	746,679,086.88	21.22	22.94	11.68	7.95個 百分點
硅砂	28,561,068.74	13,827,851.66	51.58	50.01	25.09	9.64個 百分點

6.3 主營業務分地區情況

地區	主營收入 (元)	主營收入 比上年增減 (%)
國內	961,867,363.08	23.70
出口	14,546,139.86	17.02

6.4 前五名供應商和前五名銷售客戶情況

前五名供應商 採購金額合計 (人民幣元)	274,853,749.83	佔採購總額比重	36.14%
----------------------------	----------------	---------	--------

前五名銷售客戶 銷售金額合計 (人民幣元)	317,702,529.02	佔銷售總額比重	27.20%
-----------------------------	----------------	---------	--------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監事及其聯繫人等及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所知擁有5%或以上本公司股本者)在上述供貨商和客戶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6.5 現金流量的構成情況

- (1) 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同比增加66.97%，主要原因系收到職工安置等政府補助；
- (2) 支付給職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同比增加56.39%，主要原因系支付職工安置費所致；
- (3) 支付的各項稅費同比增加39.85%，主要原因系收入增加導致增值稅、所得稅增加；
- (4) 取得投資收益所收的現金同比減少100%，主要原因系2009年收到財務公司紅利所致；
- (5)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收到的現金同比減少98.35%，主要原因系2009年收到土地處置款；
- (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支付的現金同比增加389.34%，主要系子公司支付土地款及工程冷修改造；
- (7) 投資所支付的現金同比減少100%，主要原因系2009年收購控股公司少數股東的股權；
- (8) 分配股利、利潤及償付利息所支付的現金同比減少78.1%，主要原因系金融減債免息；

6.6 會計報表變動項目超過30%的項目分析

- (1) 貨幣資金較期初減少41.06%，主要原因是支付工程款、到期票據及歸還借款；
- (2) 其他應收款較期初增加39.87%，主要原因系應收政府補助之職工安置款；
- (3) 存貨較期初增加30.51%，主要原因系原材料、庫存商品增加；
- (4) 在建工程較期初增加61.46%，主要原因系龍門玻璃冷修改造；
- (5) 工程物資較期初增加989.9%，主要原因系項目改造增加材料；

- (6) 無形資產較期初增加38.59%，主要原因系龍海、龍昊購買土地使用權所；
- (7) 其他非流動資產較期初減少96.78%，主要原因系轉讓廣州信託投資公司債權；
- (8) 短期借款較期初減少96.76%，主要原因系金融減債政策落實，短期借款轉入長期借款；
- (9) 應交稅費較期初減少88.5%，主要原因系本期繳納增值稅及所得稅增加；
- (10) 長期借款較期初增加14,204.83%，主要原因系短期借款轉入長期借款；
- (11) 少數股東權益較期初增加61.31%，主要原因系今年本集團生產經營好轉；
- (12) 營業稅金及附加同比增加39.02%，主要原因系主營業務收入增加；
- (13) 財務費用同比減少75.52%，主要原因系本年內獲金融減債豁免6.38億元借款利息；
- (14) 投資收益同比減少100%，主要原因系2009年處置股權收益，本年度沒有此項收入；
- (15) 營業外收入同比增加1,852.03%，主要原因系收到職工安置費用等政府補助；
- (16) 營業外支出同比減少96.71%，主要原因系2009年部分固定資產報廢，本年度沒有此項支出；
- (17) 所得稅費用同比增加930.71%，主要原因系本年度經營狀況良好，實現利潤總額增加；
- (18) 淨利潤同比增加131.5%，主要原因系利潤總額增加。

6.7 公司主要子公司、參股公司的經營情況分析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產品	註冊資本 (元)	總資產 (元)	淨資產 (元)	淨利潤 (元)
洛玻集團龍門玻璃 有限責任公司	產品生產和銷售	超薄玻璃	20,000,000.00	183,549,455.64	-189,138,335.00	-9,755,076.32
洛玻集團洛陽龍海電子 玻璃有限公司	產品生產和銷售	超薄玻璃	60,000,000.00	279,196,217.17	109,184,863.78	85,341,806.53
洛玻集團洛陽龍昊玻璃 有限公司	產品生產和銷售	浮法玻璃	50,000,000.00	305,123,315.56	64,279,507.90	14,395,800.53
洛玻集團龍飛玻璃有限公司	產品生產和銷售	浮法玻璃	74,080,000.00	204,258,610.94	-38,728,233.85	-11,574,745.13
洛玻集團龍翔玻璃有限公司	產品生產和銷售	浮法玻璃	50,000,000.00	140,454,310.69	24,718,828.25	-705,383.79
沂南華盛礦產實業有限公司	產品生產和銷售	硅砂原料	28,000,000.00	41,730,665.57	5,612,733.82	-115,964.01
洛陽洛玻實業有限公司	產品銷售	玻璃及原燃材料	5,000,000.00	32,602,409.72	3,754,751.15	-399,421.28
洛玻集團沙灣玻璃有限公司	產品生產和銷售	浮法玻璃	9,000,000.00	9,017,968.14	8,717,968.14	-282,031.86
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	產品生產和銷售	硅砂原料	3,000,000.00	6,571,936.73	2,171,936.73	-109,710.68
登封紅寨硅砂有限公司	產品生產和銷售	硅砂原料	2,050,000.00	3,397,398.86	1,787,398.86	-262,601.14
洛陽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產品生產和銷售	內牆磚	41,945,000.00	125,351,727.93	-62,716,960.22	-4,440,134.81
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 礦產有限公司	產品生產和銷售	硅砂原料	30,960,055.81	31,408,915.74	-12,917,274.82	-1,685,964.80

6.8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適用 不適用

變更項目情況

適用 不適用

6.9 非募集資金項目情況

適用 不適用

6.10 董事會對會計師事務所「非標意見」的說明

適用 不適用

6.11 董事會本次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本公司2010年度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6,195萬元，加上年初累計虧損人民幣9億6,254萬元，期末累計虧損為人民幣9億零59萬元，故本公司2010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同時也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本公司2010年度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6,079萬元，加上年初累計虧損人民幣13億5,513萬元，期末累計虧損為人民幣12億9,434萬元。故本公司2010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同時也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6.12 公司本報告期內盈利但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

適用 不適用

對公司未來發展的展望

1. 未來形勢分析

(1) 所處行業的發展趨勢及市場競爭格局

2011年大規模保障房建設對玻璃需求有一定的保障，行業景氣度不會大幅下行。隨著國家產業結構的調整，居民消費結構升級，太陽能玻璃和節能玻璃將迎來良好的發展機遇，汽車市場也將保持在一定的增速，深加工玻璃需求也將進入快速發展的通道，但普通浮法玻璃由於本年度內有新增產能，同時2011年因國家房地產等調控政策的出台，需求量將受到抑制，產品價格大幅上漲將有一定困難。

(2) 未來公司發展的機遇與挑戰

未來發展機遇：

(1) 隨著人們對生活空間環境要求的提高，LOW-E玻璃、安全玻璃、節能中空玻璃等功能性加工產品將得到廣泛應用。玻璃深加工率將進一步提高，對玻璃原片的需求也將相應增加。

- (2) 未來新農村建設和城鎮化進程等都將保證國內市場對玻璃產品的中長期需求增長趨勢不變，2011年1000萬套保障房建設各地政府已簽署完畢。
- (3) 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將導致汽車工業保持高速發展。汽車玻璃的需求也將出現持續增長。
- (4) 隨著全球經濟的復蘇，出口市場也將迎來持續穩定地增長。
- (5) 太陽能玻璃是未來玻璃市場的發展亮點，近年來呈現迅猛發展態勢，預測未來我國及全球的太陽能電池產量將保持增長趨勢，我國超白壓延玻璃和TCO導電玻璃的需求量較大。

未來的挑戰：

- (1) 隨著經濟增速的放緩，房地產投資高景氣局面將受到抑制，市場需求量將受到影響。
- (2) 隨著國家對房地產的調控，市場可能出現階段性的供過於求現象，玻璃行業盈利將受到影響。
- (3) 2010年全國新投產生產線26條，新增產能將在2011年充分釋放，且2011年預計將有18條新增生產線投產，供求矛盾依然突出。
- (4) 預計2011年重油、煤炭、石料等主要原燃材料價格將維持高位運行，原燃材料成本上升將影響到企業利潤目標的實現。
- (5) 公司多條生產線已超期服役，影響穩定生產。

2. 2011年經營計劃

浮法玻璃產量：1,032.46萬重箱

營業收入：13.82億元

產銷率：100%

成本費用佔銷售收入比率：94.97%

3. 對策措施

(1) 創新機制、加強管理、提高運營效率

(1) 實施競爭上崗，優化人力資源配置，最大限度地發揮各類人才的潛能，用好用活現有各類人才。

(2) 創新管控模式、改進工作機制、強化績效考核，激發內部活力。

一 是對龍門玻璃、龍海公司實行分權管理模式，產供銷一體化運作，自負盈虧；對其他浮法玻璃生產子公司實行統分結合管控模式，子公司作為成本中心，發揮其生產組織和成本費用控制職能；對職能部門強化其業務指導、監督、協調、把關和服務職能，上下協同，形成合力，提高運營效率。

二 是繼續強化績效考核，設置科學的薪酬體系，各單位工資發放、幹部的考評考核堅持「績效評價，量化考核，崗變薪動」的原則，使責、權、利有機結合，進一步激發各層級的積極性。

(3) 加強內部控制，重視風險管理，認真落實《內部控制規範實施工作方案》，按照推進計劃，認真做好各階段的工作，確保合規運作。

(4) 繼續推進完善日成本覈算、周進度評價、月對標活動，充分發揮好成本管理「晴雨表」的作用，建立成本控制的持續改進機制，實現效益最大化。

- (5) 加快信息化系統推進速度，實現資金流、物流、信息流的高效集成統一，以信息化促進管理水平提高和經營活動效率及效益的提高。
 - (6) 做好三體系整合工作，有效推進公司質量、安全、環境管理體系建設，探索出具有洛玻特色的管理模式與方法，持續改進公司質量、職業健康安全與環境管理水平，夯實基礎管理。
- (2) 依靠技術創新，加強生產管理，實現增產降耗，提高核心競爭力
- (1) 加大科技成果在生產線的應用推廣力度，使科技創新成果，在實踐中得到發展、完善、推廣，使其真正變成生產力，變成效益。
 - (2) 加強生產管理，實現優質、高產、低耗、穩定生產，提高產品競爭力。
 - (3) 開展安全教育，預防安全事故。牢固樹立「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思想，保證生產安全始終處於受控狀態。
 - (4) 大力推進節能減排，實現低碳經濟，履行企業誠信負責的社會責任。
- (3) 強化市場營銷，開拓超白超薄市場，提高持續盈利水平
- (1) 在普通浮法玻璃市場，繼續走差異化產品策略，避免同質化競爭。
 - (2) 在超薄玻璃市場，繼續鞏固、提高產品市場份額，進一步縮小與進口產品的差距，為公司增利提供強有力支撐。
 - (3) 做好超白超薄產品投放市場前後的宣傳、營銷策劃、營銷推廣等工作，盡快打開市場，樹立洛玻超白超薄產品市場形象，不斷提高其產銷比例。

- (4) 拓寬供貨渠道，實施陽光採購，做到性價比最優，為生產提供強力支撐。

- (4) 積極推進項目發展，打造新的利潤增長點
 - (1) 加快一線搬遷項目進度，力爭早日建成。
 - (2) 實施600T/D在線LOW-E玻璃生產線，調整產品結構，提高附加值，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
 - (3) 積極推進新疆項目建設，提高在當地市場的佔有率。
 - (4) 做好龍昊改造項目400T/D改500T/D的技術論證及冷修改造準備等工作。
 - (5) 盡快做好500T/D太陽能超白玻璃項目的前期準備工作，及時履行相關審批程序，加快實施進度。

- (5) 搞好資產重組，優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市場形象

- (6) 以中建材的企業文化理念為綱，以人為本，凝聚人心，打造一流隊伍
 - (1) 開展「做好這份工」系列活動，通過宣傳、教育、引導等措施，把幹部員工的思想引導到公司的生產經營中，強化責任意識和全局意識，增強企業的凝聚力。
 - (2) 通過有計劃地培訓和走出去學習等方式，強化幹部綜合能力建設，更好地滿足公司發展及技術進步對人才的需要。
 - (3) 加強班子建設，強黨風廉政建設，保持幹部隊伍正氣，為公司發展提供組織保證。

- ④ 重視企業文化建設，貫徹中建材集團確立的「善用資源、服務建設」的核心理念，崇尚「誠信務實、團結向上」的企業精神，倡導「三寬三力」(待人寬厚、處事寬容、環境寬鬆及向心力、親和力、凝聚力)的思想原則和「創新、和諧、績效、責任」的文化理念。要將這些理念文化與日常的管理活動結合起來並系統化，使得抽象的概念變得立體化、具體化、可執行化，實現與洛玻文化的融合、滲透、提升。

4. 可能對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產生不利影響的所有風險因素

本集團在生產經營過程中，積極採取各種措施規避各類風險，但在實際經營過程中仍無法完全排除各類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發生。

- (1) 宏觀政策風險：國家十二五規劃將經濟發展速度定為7%，較十一五期間有所減緩，可能對市場總需求產生一定影響，國家採取緊縮的貨幣政策也將導致經濟發展減速，經濟發展的收縮政策將造成下游需求出現波動。

- (2) 市場或業務風險：隨著國家對房地產宏觀調控政策的變化，若商品房投資增速下降幅度超乎預期，將影響玻璃行業的總體需求。同時2010年新建及復產生產線34條，大量新增產能的釋放，將使供求關係發生變化，產品價格將面臨下滑風險。

(3) 財務風險：

- ① 公司的資本結構不合理，淨資產低，資產負債率93.45%，對公司的融資會帶來影響。

- ② 公司存在一定的債務的風險。

(4) 匯率風險：

因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外匯交易額小，匯率波動對本集團影響不大。

7 重要事項

7.1 收購資產

適用

不適用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交易雙方或最終控制方	被收購資產	購買日	資產收購價格	自收購日起至 本年末為上市 公司貢獻的 淨利潤/ (虧損)	自本年初至 本年末為上市 公司貢獻的 淨利潤(適用於 同一控制下的 企業合併)	是否為 關聯交易 (如是,說明 定價原則)	所涉及 的資產 產權是否 已全部過戶	所涉及 的債權 債務是否 已全部轉移
偃師市國有資產管理局	龍門玻璃20.94%的股權	2010年9月28日	1	(611,234.57)	—	否	是	是

7.2 出售資產

適用

不適用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交易雙方或最終控制方	被收購資產	購買日	資產收購價格	自收購日起至 本年末為上市 公司貢獻的 淨利潤	自本年初至 本年末為上市 公司貢獻的 淨利潤(適用於 同一控制下的 企業合併)	是否為 關聯交易 (如是,說明 定價原則)	所涉及 的資產 產權是否 已全部過戶	所涉及 的債權 債務是否 已全部轉移
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洛玻集團洛陽加工玻璃 有限公司49.09% 的股權	2010年6月12日	1	—	—	是 審計、評估	是	是
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廣州國際信託投資 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30日	35000000	—	—	是	是	是

7.3 重大擔保

適用

不適用

單位：人民幣元

(A) 報告期內擔保發生額合計	—
報告期末擔保餘額合計	—
(B) 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發生額合計	15,000,000.00
報告期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餘額合計	19,862,776.00
(C) 公司擔保總額情況(包括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總額	19,862,776.00
擔保總額佔公司淨資產的比例	17.19%
其中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金額	—
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的債務擔保	19,862,776.00
擔保總額超過淨資產的50%部分的金額	—
上述三項擔保金額合計	19,862,776.00

7.4 重大關聯交易

7.4.1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

適用

不適用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關聯方	向關聯方銷售產品		向關聯方提供勞務		向關聯方採購產品		向關聯方接受勞務	
	交易金額 (人民幣)	估同類交易 金額的比例 (%)	交易金額 (人民幣)	估同類交易 金額的比例 (%)	交易金額 (人民幣)	估同類交易 金額的比例 (%)	交易金額 (人民幣)	估同類交易 金額的比例 (%)
洛陽龍新玻璃有限公司					116,182,118.09	15.28		
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礦產有限公司					3,297,076.65	0.43		
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0.00	1.17
洛陽新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2,820,000.00	1.65
洛玻(北京)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610,000.00	0.51
洛玻(北京)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770,000.00	0.65		
洛玻集團洛陽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391,631.86	0.04						
洛陽新晶潤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7,298,079.80	0.75						
安徽省蚌埠華益導電膜玻璃有限公司	73,105,979.40	7.49						
河南省中聯玻璃有限責任公司	3,335,309.23	0.34						
洛陽龍新玻璃有限公司	143,323,199.53	74.62						
洛陽集團洛陽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3,600.00	0.00				
洛陽龍新玻璃有限公司			2,841,231.20	1.48				
河南省中聯玻璃有限責任公司			380,000.00	0.20				
洛陽洛玻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8,745,629.03	4.55				
洛陽新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7,305,220.16	3.80				
洛玻集團新興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33,773.01	0.02				
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晶華實業總公司			193,498.67	0.10				
洛玻集團洛陽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1,040.37	0.00				
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215,875.26	0.63				
洛玻集團洛陽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470,000.00	0.04				
洛陽洛玻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0.11
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1,250,000.00	1.05

7.4.2 關聯債權債務往來

適用

不適用

關聯方	關聯關係	向關聯方提供資金		關聯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資金	
		發生額	餘額	發生額	餘額
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股東			70,557,469.03	13,336,368.87
合計				70,557,469.03	13,336,368.87
報告期內公司向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提供資金的發生額(元)			70,557,469.03		
公司向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提供資金的餘額(元)			13,336,368.87		

關聯債權債務
形成原因

根據國務院國資委《關於調整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2010年國有資本經營預算的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收益[2011]87號)、《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職工安置方案》(洛玻發[2010]223號)等文件精神，本公司截止2010年12月31日，應獲得職工安置補貼款70,557,469.03元，實際收到補貼款57,221,100.16元。

關聯債權債務
清償情況

截止2011年1月27日之前已收到12,702,485.39元

與關聯債權債務
有關的承諾

餘款633,883.48元於3月31日前支付

關聯債權債務對
公司經營成果及
財務狀況的影響

無

7.5 委託理財

適用

不適用

7.6 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適用 不適用

中建材玻璃公司通過國有股權無償划轉而間接收購本公司31.8%股份時承諾：中建材玻璃公司及其所控制企業今後將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單獨經營、通過合資經營或擁有另一公司或企業的股份及其他權益）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如獲得的商業機會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將立即通知本公司，盡力將該商業機會給予本公司，以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利益不受損害。

至報告期末，中建材玻璃公司遵守了承諾。

7.7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適用 不適用

7.8 其他重大事項及其影響和解決方案的分析說明

7.8.1 證券投資情況

適用 不適用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權情況

適用 不適用

7.8.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業股權情況

適用 不適用

參股公司名稱	最初 投資成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	期末賬面值 (人民幣元)	本期收益 (人民幣元)	股份來源
偃師市信用合作聯社	410,000	0.67	410,000	—	原始投入
三門峽市城市 信用合作社	7,000,000	4.99	7,000,000	—	原始投入

7.8.4 買賣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況

適用 不適用

7.9 公司披露了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和履行社會責任報告，詳見A股年報全文。

7.10 股份回購、出售及贖回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回購、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7.11 逾期存款

報告期內無逾期存款。

7.1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或中國法律概無訂明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款。

7.13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與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並經與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同意之公眾持股量。

7.14 遵守企業管制守則

本集團已經遵守了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制常規守則》之規定的所有守則條文。

8 監事會報告

8.1 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對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情況及公司內部控制情況等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董事會能夠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關法規和制度進行規範化運作，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年度內執行公司職務時無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8.2 監事會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經對大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出具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審計報告是客觀公正的，公司的財務報告真實、客觀、完整、準確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8.3 監事會對最近一次募集資金實際投入情況的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無募集資金投入使用情況。

8.4 監事會對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的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收購、出售資產交易價格合理，未發現內幕交易，未發現有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情況。

8.5 監事會對關連交易的意見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有關關聯交易是在公平的基礎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沒有損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8.6 監事會對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意見

監事會已經審閱了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對董事會自我評價報告沒有異議。

9. 財務報告

9.1 審計意見

公司年度報告已經註冊會計師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9.2 公司之審核委員已審閱年度業績。

9.3 按國內會計準則編制的比較式合併及母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利潤表、當年的現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權益變動表請參閱本公司於2011年3月28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發出的A股2010年年度報告。

9.4 跟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167,044	972,412
銷售成本		<u>(936,412)</u>	<u>(848,656)</u>
毛利		230,632	123,756
其他業務收入	5	80,210	5,693
其他業務支出		(672)	(2,907)
銷售費用		(40,685)	(35,789)
管理費用		<u>(180,564)</u>	<u>(221,861)</u>
經營活動之利潤／(虧損)		88,921	(131,108)
淨財務成本	6(a)	(14,705)	(60,062)
淨投資收益	6(b)	—	19,183
應佔聯營公司淨收益	6(c)	<u>—</u>	<u>1,552</u>
稅前利潤／(虧損)	6	74,216	(170,435)
所得稅支出	7	(18,356)	(1,781)
本年度利潤／(虧損)		<u>55,860</u>	<u>(172,216)</u>
本年度綜合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u>55,860</u>	<u>(172,216)</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應佔		61,947	(166,225)
非控股股東權益		(6,087)	(5,991)
本年度利潤／(虧損)		55,860	(172,216)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人民幣：元)	9	0.12	(0.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1,646	792,490
在建工程		61,370	17,723
無形資產		10,586	10,878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28	—
預付租賃款項		55,293	32,88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128
其他投資		7,410	7,410
投資按金		—	1,030
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款		—	35,000
		807,433	898,540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02,066	154,83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94,827	100,558
其他應收款		83,745	76,863
可收回所得稅		5,127	2,710
銀行抵押存款		113,000	192,8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20,208	33,189
		<u>518,973</u>	<u>560,954</u>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		<u>90,703</u>	<u>—</u>
		<u>609,676</u>	<u>560,95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448,324	470,518
其他應付款		186,103	237,809
欠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		1,493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4,319	735,971
		<u>660,239</u>	<u>1,444,298</u>
淨流動負債		<u>(50,563)</u>	<u>(883,3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56,870</u>	<u>15,196</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690,080	4,824
遞延收入		3,230	3,692
		<u>693,310</u>	<u>8,516</u>
淨資產		<u>63,560</u>	<u>6,68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00,018	500,018
儲備	12	(436,619)	(497,20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63,399	2,811
非控股股東應佔權益		161	3,869
權益合計		<u>63,560</u>	<u>6,68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股本溢價	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00,018	540,028	(45,873)	(796,314)	197,859	28,852	226,711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2,608)	(2,608)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28,823)	—	(28,823)	(17,364)	(46,187)
非控股股東於一間 附屬公司的出資	—	—	—	—	—	980	980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66,225)	(166,225)	(5,991)	(172,216)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一月一日	500,018	540,028	(74,696)	(962,539)	2,811	3,869	6,68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1,359)	—	(1,359)	1,359	—
非控股股東於新註冊 成立附屬公司的出資	—	—	—	—	—	1,020	1,020
本年度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	—	—	61,947	61,947	(6,087)	55,86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18</u>	<u>540,028</u>	<u>(76,055)</u>	<u>(900,592)</u>	<u>63,399</u>	<u>161</u>	<u>63,560</u>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	40,032	(74,152)
已付所得稅	(20,773)	(10)
	<hr/>	<hr/>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19,259	(74,162)
	<hr/>	<hr/>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利息	1,488	3,96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01)	(2,641)
勘探及評估資產增加	(510)	—
在建工程增加	(9,927)	(13,402)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	(23,553)	(2,579)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	1,552
聯營公司欠款減少	1,128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493	(1,435)
投資按金減少／(增加)	1,030	(1,0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入	5,361	471
出售在建工程收入	529	—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收入	—	120,00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入	—	4,957
出售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款收入	35,000	—
收到退回之投資按金	—	35,00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5,970)	(13,21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 現金流出淨額	—	(28)
	<hr/>	<hr/>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5,268	131,620
	<hr/>	<hr/>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利息	(12,132)	(57,255)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540,500	768,5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566,896)	(800,792)
收到非控股股東出資	1,020	980
	<u>(37,508)</u>	<u>(88,567)</u>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37,508)</u>	<u>(88,56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981)	(31,109)
匯率變動影響	—	(28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3,189</u>	<u>64,57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u>20,208</u></u>	<u><u>33,189</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u><u>20,208</u></u>	<u><u>33,189</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 公司背景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從事浮法平板玻璃的製造和銷售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本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以及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制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列示。本綜合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制基準。

管理層需在編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匯報數額。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下乃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為基礎而作出，所得結果乃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即時得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的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有差異。

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假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會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對當期和未來的會計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c) 合併基準

(i) 附屬公司和非控股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公司。如果本集團有權支配該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並藉此從其業務活動中取得利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在評估控制權時，會同時考慮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控制開始至控制終止的期間將並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往來的結餘及交易和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利潤，均會在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謹在沒有減值跡象的情況下，與抵銷未實現利潤相同。

非控股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的股權所佔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部份；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別單獨地列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示非控股股東於本集團之權益屬非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股東於本年度的利潤或虧損分配。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合併權益的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將會被調整，以反映其權益轉變，惟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收益或損失。

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附屬公司之控股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確認為損益。任何在喪失控股權日仍保留該前度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一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或(如適用)按成本初始確認一聯營公司投資。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但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先以成本列賬，其後就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持有用作買賣用途的投資除外。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包括本年度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的稅後業績，包括本年度確認有關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商譽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虧損承擔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進一步的其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的義務，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的情況則除外。因此，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是按權益法投資的賬面金額及本集團的長期權益列賬，等同本集團實質上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會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為限，但如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實現虧損會即時在利潤表中確認。

當本集團喪失對一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將按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確認為損益。任何在喪失控股權日仍保留該前度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一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為方便管理，本集團劃分為兩個經營分部。本集團按此等分部呈列其主要分部資料。

主要活動如下：

- | | | |
|----------|---|-----------------------------|
| 浮法平板玻璃業務 | — | 製造及銷售浮法平板玻璃；及銷售生產浮法平板玻璃用原材料 |
| 硅砂業務 | — | 生產、銷售及分銷硅砂 |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個須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應付所有個別分部應佔之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及由分部直接管理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收入及開支參考須報告分部產生之銷售及開支或參考有關分部應佔資產折舊及攤銷所產生之開支而分配至須報告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業績之方法為經調整之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經調整除息稅前盈利」）。為計算經調整除息稅前盈利，本集團之盈利進一步就並非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調整，如淨財務成本、淨投資收益、應佔聯營公司淨收益、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其他總部或企業行政成本。

除獲得有關經調整除息稅前盈利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入、由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及分部營運中所使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增置之分部資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有關此等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浮法 平板玻璃 人民幣千元	硅砂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u>1,138,483</u>	<u>28,561</u>	<u>—</u>	<u>1,167,044</u>
可報告分部業績	92,109	(488)	—	91,621
未分配開支				(2,700)
淨財務成本				<u>(14,705)</u>
除所得稅前利潤				74,216
所得稅支出				<u>(18,356)</u>
本年度利潤				<u>55,860</u>
資產及負債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398,415	41,732	(30,448)	1,409,699
其他投資	7,410			<u>7,410</u>
資產總值				<u>1,417,109</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344,670)	(36,118)	30,448	(1,350,340)
欠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	(1,493)			(1,493)
未分配負債				<u>(1,716)</u>
負債總值				<u>(1,353,549)</u>

	浮法 平板玻璃 人民幣千元	硅砂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19,881	70	—	119,951
利息收入	(3,068)	(7)	1,287	(1,788)
利息支出	10,945	1,287	(1,287)	10,945
折舊	69,665	1,784	—	71,449
應收貿易賬款之				
減值虧損	666	—	—	666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358	—	—	3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4,471	—	—	4,471
存貨撇減	3,837	—	—	3,837
存貨撇減之撥回	(8,501)	—	—	(8,501)
無形資產攤銷	1,472	20	—	1,49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05	136	—	1,141
	<u>119,881</u>	<u>70</u>	<u>—</u>	<u>119,951</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浮法			
	平板玻璃	硅砂	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u>953,372</u>	<u>19,040</u>	<u>—</u>	<u>972,412</u>
可報告分部業績	(129,227)	(570)	—	(129,797)
未分配收益				2,203
未分配開支				(3,514)
淨財務成本				(60,062)
淨投資收益				19,183
應佔聯營公司淨收益				<u>1,55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0,435)
所得稅支出				<u>(1,781)</u>
本年度虧損				<u>(172,216)</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料	1,438,979	41,395	(30,448)	1,449,926
於聯營公司權益	1,128	—	—	1,128
其他投資				7,410
投資按金				<u>1,030</u>
資產總值				<u>1,459,494</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440,079)	(35,666)	30,448	(1,445,297)
未分配負債				<u>(7,517)</u>
負債總值				<u>(1,452,814)</u>

	浮法			
	平板玻璃	硅砂	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8,610	12	—	18,622
利息收入	(5,245)	(9)	1,287	(3,967)
利息支出	58,552	1,287	(1,287)	58,552
折舊	80,483	2,643	—	83,126
應收貿易款項之				
減值虧損	2,033	—	—	2,033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202	33	—	2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3,431	104	—	3,535
在建工程之減值虧損	2,795	—	—	2,795
存貨撇減	12,597	—	—	12,597
存貨撇減之撥回	(29,591)	—	—	(29,591)
無形資產攤銷	1,472	20	—	1,49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45	156	—	901
	<u> </u>	<u> </u>	<u> </u>	<u> </u>

(b) 營業地區資料

以下呈列了有關(i)本集團取得外部客戶的收入和(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預付租賃款項及於聯營公司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是根據提供客戶貨物所在地列示。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是基於資產的物理位置，適用於房產、廠房和設備、在建工程及預付租賃款項；分配到的分部所屬位置，適用於無形資產及勘探及評估資產；及經營所屬位置，如於聯營公司權益。

	外部客戶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u>1,152,497</u>	<u>961,550</u>	<u>805,080</u>	<u>855,100</u>
亞洲	14,380	10,774	—	—
其他	<u>167</u>	<u>88</u>	<u>—</u>	<u>—</u>
	<u>14,547</u>	<u>10,862</u>	<u>—</u>	<u>—</u>
	<u>1,167,044</u>	<u>972,412</u>	<u>805,080</u>	<u>855,100</u>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元化。概無客戶之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

4. 營業額

營業額是扣除增值稅及附加和商業折扣後，銷售予顧客之貨品的銷售金額。

5. 其他業務收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豁免	1,853	1,645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5(a))	75,383	46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443	—
沖銷其他應付款	—	2,224
其他	<u>1,531</u>	<u>1,362</u>
	<u>80,210</u>	<u>5,693</u>

附註：

(a) 政府補助人民幣75,383,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62,000元)主要包括：

- 根據偃師市財政局和河南省財政局頒發的通知，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洛玻集團龍門玻璃有限公司(「龍門」)於二零零五年度收到用於廠房建造政府補助人民幣6,000,000元。此補助將在該廠房的使用期限內逐年於損益賬中確認為收入，其中人民幣462,000元已於本年度確認為收入(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62,000元)。
- 根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的國資收益(2011)第87號文件，洛玻集團因搬遷生產線需賠償富餘人員而獲提供政府由國有資本經營預算基金撥款提供補助人民幣1.8億元。洛玻集團將部分政府補助人民幣70,558,000元劃撥給本集團，以支付離職福利。年內已確認該等數額(附註5(d)(i))。
- 根據洛陽市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局及洛陽市財政局的通知，本公司因財務支持而獲政府補助人民幣3,186,000元；及
- 澗池縣政府向龍飛頒發特別獎人民幣1,000,000元，獎勵其年內恢復生產。

6. 稅前利潤／(虧損)

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a) 淨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及 其他借款利息	(10,945)	(58,552)
利息收入	1,788	3,967
淨匯兌收益／(虧損)	382	(110)
銀行費用	(5,930)	(5,367)
	<u>(14,705)</u>	<u>(60,062)</u>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 淨投資收益：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	1,000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18,899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	(716)
	<u>—</u>	<u>19,183</u>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c) 應佔聯營公司淨收益	<u>—</u>	<u>1,552</u>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d)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離職福利(附註6(d)(i))	(68,486)	—
工資及薪金	(54,899)	(68,950)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6,192)	(19,951)
	<u>(139,577)</u>	<u>(88,901)</u>

附註：

- (i) 根據洛陽市建設規劃的要求，本集團若干生產線已停產並將會搬遷，產生富餘人員。根據洛波集團的統一安排，參照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僱員安置計劃(洛波第223號文件)，僱員提交申請，取得本集團的同意後，與本集團商談終止各自的僱傭合同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基於公開公正、公平協商的原則向彼等提供經濟賠償。安置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		
(e) 存貨成本	(936,412)	(848,656)
折舊	(71,449)	(83,126)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	(666)	(2,033)
— 其他應收款	(358)	(23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71)	(3,535)
— 在建工程	—	(2,795)
存貨撇減	(3,837)	(12,597)
存貨撇減之撥回	8,501	29,5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1,443	(42,468)
出售在建工程之虧損	(197)	—
研究及開發成本	(8,231)	—
核數師酬金	(2,700)	(2,100)
無形資產攤銷	(1,492)	(1,49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41)	(901)
	<u>(936,412)</u>	<u>(848,656)</u>

7. 所得稅支出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所得稅支出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之所得稅準備	18,056	1,781
上年度計提準備不足	300	—
所得稅支出	<u>18,356</u>	<u>1,781</u>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發佈新稅法實施條例，新稅法和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新所得稅率改為按25%計徵。

本集團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規定，按應課稅所得額的25% (二零零九年：25%) 之法定稅率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洛玻集團龍海電子玻璃有限公司(「龍海」)被確認為河南省高科技公司，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享受稅率由25%下調至15%的稅務優惠。

由於本集團並沒有海外業務，所以沒有為海外所得稅作出準備。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支出與會計利潤／(虧損)調節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虧損)	<u>74,216</u>	<u>(170,435)</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二零零九年：25%)計算之 名義稅項	18,554	(42,60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7)	(75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62	26,731
動用以前年度未確認稅務 虧損之稅務影響	(2,652)	(3,057)
未確認本年度稅務虧損之 稅務影響	9,953	21,469
上年度計提準備不足	300	—
稅務優惠的影響	<u>(8,544)</u>	<u>—</u>
所得稅支出	<u>18,356</u>	<u>1,781</u>

(b) 主要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撥備	68,326	68,485
預付租賃款項	6,416	5,953
稅務虧損	127,506	123,354
合計	<u>202,248</u>	<u>197,792</u>

由於不能肯定本集團是否可以在可預見的未來使用此等潛在之稅務利益，因此，沒有確認該遞延稅項資產。該稅務虧損代表可結轉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盈利之未使用稅務虧損所帶來之最大利益，結轉年限由虧損所屬年度起計最長可達五年。此外，於資產負債表日亦沒有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9.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人民幣61,94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66,225,000元虧損）及在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500,018,000股（二零零九年：500,018,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故沒有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38,843,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2,580,000元)是逾期但未減值。該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以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用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而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有人民幣46,08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5,422,000元)是已個別地作全數減值。該等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均與陷入財務困境之客戶有關，董事評估該等債務是不能全數收回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而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已計提減值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一年但少於二年	370	2,228
多於二年但少於三年	2,491	32
多於三年	43,227	43,162
	<u>46,088</u>	<u>45,422</u>

本年度之呆賬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5,422	45,265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666	2,033
因已出售附屬公司未合併	—	(1,8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088</u>	<u>45,422</u>

除了功能貨幣外，包括在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的還有以下原幣金額：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807	907

1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獨立第三方	299,955	296,248
— 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369	270
	<u>300,324</u>	<u>296,518</u>
應付票據	148,000	174,000
	<u>448,324</u>	<u>470,518</u>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u>448,324</u>	<u>470,518</u>

12. 儲備

	法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盈餘公積	股本盈餘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40,028	61,076	(106,949)	—	(796,314)	(302,159)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28,823)	—	(28,82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166,225)	(166,225)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40,028	61,076	(106,949)	(28,823)	(962,539)	(497,207)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1,359)	—	(1,35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61,947	61,947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0,028</u>	<u>61,076</u>	<u>(106,949)</u>	<u>(30,182)</u>	<u>(900,592)</u>	<u>(436,619)</u>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將10%除稅後利潤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準則及條例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結餘相等於註冊股本之50%。本公司在提取該公積金前，不得分發股利。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以彌補往年虧損（如有），及作為增加資本之用，惟規定轉為資本後之結餘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股本的25%。
- (b) 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記入預付租賃款項的土地使用權以歷史成本基準入賬。因此，重估土地使用權的盈餘從股東權益轉出。
- (c) 其他儲備指年內自非控股權益股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公平值與所收購額外權益應佔的淨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董事認為，將該差額於本公司權益內作為單獨的一項儲備予以呈列，可達到更加清晰之效果。

- (d)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可供分配的儲備之數額乃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計算之數額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之數額兩者取得其較低者作為依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可供分配的儲備(二零零九年：無)。

13.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出售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9號的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與附屬構築物與洛陽土地中心訂立銷售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77,900,000元(「出售」)。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已在董事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擬出售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因窖齡到期而停產之浮法玻璃生產線。鑑於附註13(a)所述之洛陽的環境保護要求及出售，生產線無法原地複產。本公司已授權管理層出售該資產。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宋建明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11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宋建明先生、倪植森先生、宋飛女士及程宗慧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趙遠翔先生、張宸宮先生及郭義民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戰營先生、郭愛民先生、黃平先生及董家春先生。